

撮镇镇大费商业楼 2 号楼 108、109 室租赁 项目终止交易公告

项目编号：2025ADDCJ00368

根据《合肥市产权交易中止和终结交易操作细则》第五条“产权交易机构可以根据申请人（委托方、意向方）的申请中止、终结交易程序”规定。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接委托方来函，撮镇镇大费商业楼 2 号楼 108、109 室租赁项目终止交易（竞价）。

本次竞价系统中已产生的报价和最终结果不作为最终成交结果。
由此给您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注：此公告视同原公告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6 日